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范雅婷
電話：037-33781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johnnydepplove0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02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二次國家報告易讀版」手冊，請周知及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35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易讀手冊共製作4冊並製作有聲書，電子檔附掛於CRPD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，請逕自下載運用，並協助廣為周知，以利宣導CRPD。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衛福部劉姿麟小姐（02）2653-17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